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有關熱帶氣旋/暴雨警告的安排)

**有關於自選單位當日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安排**

一般情況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自選單位程序只安排於工作天，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進行。在此計劃下，自選單位程序必須依據各申請者的揀選單位次序進行，若天文台於房屋署安排予各申請者揀選單位前一日、當日、或連續兩個至多個工作天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請留意以下特別安排：

懸掛/除下此等信號時間	自選單位的特別安排
(一) 信號只影響一個工作天	
1. 信號在早上 7 時前正式除下	當日自選單位程序如常進行。
2. 信號在早上 7 時仍然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 ^(註一) ，但在正午 12 時前正式除下	當日上午自選單位程序全數取消，原定當日上午出席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當日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3. 信號在早上 7 時仍然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 ^(註一) ，但在正午 12 時後才正式除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日上午自選單位程序全數取消，原定當日上午出席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於第二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 原定第二個工作天上午出席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該天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4. 信號在早上 7 時後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 ^(註一) ，但在正午 12 時前正式除下	於信號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時，已開始的自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但當天其後的環節全數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原定揀選單位日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5. 信號在早上 7 時後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 ^(註一) ，但在正午 12 時後才正式除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信號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時，已開始的自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但當天其後的環節全數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於第二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 原定第二個工作天上午出席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該天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6. 信號在正午 12 時後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 ^(註一)	由於自選單位程序一般只在上午進行，如信號在下一個工作天的早上 7 時前正式除下，所有原定自選單位程序不受影響。
(二) 信號連續影響兩個工作天	
i) 信號在第一個工作天的正午 12 時前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註一)，並在第二個工作天：	
1. 早上 7 時前正式除下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定在第一個工作天上午已開始的自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但該日其後的環節將會全數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於第二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 原定第二個工作天上午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當日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2. 早上 7 時仍然懸掛，但在正午 12 時前正式除下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定在第一個工作天上午已開始的自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但該日其後的環節將會全數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於第二個工作天下午，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 原定在第二個工作天上午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於第三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 原定在第三個工作天上午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於第三個工作天下午，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p>3. 早上7時仍然懸掛，但在正午12時後才正式除下信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定在第一個工作天上午已開始的自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但該日其後的環節將會全數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參照下列的改編時間表(二)於第三個工作天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 原定在第二及第三個工作天上午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下列的改編時間表(二)於第三個工作天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 因重新編排自選單位環節後，同日將出現大量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各人耐心等待。
<p>ii) 信號在第一個工作天的正午12時後才懸掛/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將會懸掛^(註一)，並在第二個工作天： (自選單位程序一般只在上午進行，因此第一個工作天下午沒有揀選單位程序進行。)</p>	
<p>1. 早上7時前正式除下信號</p>	<p>第二個工作天自選單位程序如常進行。</p>
<p>2. 早上7時仍然懸掛，但在正午12時前正式除下信號</p>	<p>第二個工作天上午自選單位程序全數取消，原定當日上午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下列的改編時間表(一)於當日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p>
<p>3. 早上7時仍然懸掛，但在正午12時後才正式除下信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個工作天上午自選單位程序全數取消，原定當日上午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於第三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 原定第二個工作天上午自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下列的改編時間表(一)於第三個工作天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p>(三) 信號連續影響三個工作天或以上</p>	
<p>如該等信號導致連續三個或以上工作天的全部或部份自選單位環節未能如期進行，房屋署會加快所有揀選單位程序，處理積存個案，由於組合眾多，房屋署恕難一一盡錄。有關申請者可於信號除下後透過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網站或房委會熱線了解最新安排^(註二)。</p>	

☑ 房屋委員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主頁>公屋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 房委會熱線：2712 2712

改編時間表 (一) ^(註三)

改編時間表 (二) ^(註三)

原定揀選單位時間	新揀選單位時間
上午 8:45	下午 1:45
上午 9:15	下午 2:15
上午 9:45	下午 2:45
上午 10:15	下午 3:15
上午 10:45	下午 3:45
上午 11:15	下午 4:15
上午 11:45	下午 4:45
下午 12:15	

原定揀選單位時間	新揀選單位時間 (第三個工作天)
第一個工作天 上午 8:45, 9:15	上午 8:45
上午 9:45, 10:15, 10:45	上午 9:30
上午 11:15, 11:45, 下午 12:15	上午 10:30
第二個工作天 上午 8:45, 9:15	上午 10:30
上午 9:45, 10:15, 10:45	上午 11:30
上午 11:15, 11:45, 下午 12:15	上午 12:15
第三個工作天 上午 8:45, 9:15, 9:45	下午 2:45
上午 10:15, 10:45	下午 3:45
上午 11:15, 11:45, 下午 12:15	下午 4:15

^(註一) 因整個揀選單位程序需時約一至兩小時，為顧及申請者於前往揀選單位場地及回家途中的安全，房屋署理應在天文台發出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前的兩小時預警信息時，讓申請者盡快返回家中，故在天文台發出該預警信息後，只會繼續已展開揀選單位程序的環節，而未展開的環節會全數取消。房屋署亦會視乎當時的天氣情況，隨時終止已進行自選單位的環節。

^(註二) 由於重新編排自選單位環節需時，此等資料可能於房屋署恢復辦公後稍後時間方能備妥。

^(註三) 請申請者盡量依照新編時間出席，如未能抽空，可以利用夾附的授權書授權親友代為揀選單位，或於恢復辦公後向房屋署查詢特別安排。